

115暨11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簡表

保險期間	自115年8月1日零時至117年8月1日零時止，計2年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身故保險金(第11條第1項)	100萬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(第11條第2項)	200萬
失能給付	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100萬 (保險金額之100%)
	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
		第二年 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
		第三年 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
		第四年 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
	第二級失能保險金	90萬 (保險金額之90%)
	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二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三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	第四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第三級失能保險金	80萬 (保險金額之80%)
	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二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三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	第四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第四級失能保險金	70萬 (保險金額之70%)
	第五級失能保險金	60萬 (保險金額之60%)
	第六級失能保險金	50萬 (保險金額之50%)
	第七級失能保險金	40萬 (保險金額之40%)
	第八級失能保險金	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
	第九級失能保險金	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
	第十級失能保險金	10萬 (保險金額之10%)
	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	5萬 (保險金額之5%)

重大燒燙傷 給付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25萬（保險金額之25%）
住院醫療 給付	實支或定額擇優給付，最高日數60天	
	（實支實付）	或（定額給付）
	1.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1,000元 （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、癌症住院每日住院經常費保險金限額1,500元） 2.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（1）門診手術5,000元 （2）一般住院手術9,000元 （3）重大手術30,000元 3.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10,000元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，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65%給付。	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：每日1,000元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：每日1,500元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：每日1,500元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：每日1,500元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以60天為限。
意外門診醫療 保險金（含診 療費）	每一事故限額5,000元內實支實付 （不含疾病門診給付，收據正本或副本）	
醫藥與X光檢 驗費用保險金		
骨折未住院	因意外造成骨折未住院者，依「骨折未住院補償表」換算給付每日250元，同一日之住院，各項住院日額僅得申請其一，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。	
校內集體食物 中毒慰問金	每人1,000元（定額給付）	
初次罹癌給付	癌症100,000元（定額給付） 原位癌10,000元（定額給付）	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、短期交換生，以及實習學生（須符合師資培育法）。	
備註		